

反垄断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数据垄断与法律规制”线上学术研讨会综述(二)

构建“多位一体”监管机制 应对封禁行为

维护消费者权益
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社交平台的屏蔽行为 会破坏竞争秩序

第二个环节，游云庭以“Facebook 反垄断诉讼对国内平台反垄断的启示”为主题进行分享。

“平台封禁、数据壁垒” 需要引起注意

美国《数字市场竞争状况 调查报告》的解读

蒋天伟就美国众议院《数字市场竞争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予以解读。他介绍，报告提出恢复竞争，应对有害商业活动和数字市场领域已经出现的力量集中，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管理性的调整，要结构性分拆和禁止特定的具有支配性地位的平台经营全领域的行业准入；二是关于非歧视性要求，要求平台对同等产品和服务提供同等条件；三是要强化落实互操作性和数据的可携带性这两个要件；四是关于对支配性地位

数据反垄断 防止用户丧失数据权利

保护有序竞争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张继红对上述专家发言进行点评并分享观点。她认为,美国及欧盟在反垄断领域,无论是立法、执法还是司法方面确实是具有标志性的研究国家,目前国内的实务专家也非常关注域外最新立法状况。她提出了美、欧之外,其他国家在反垄断领域有哪些最新的立法动向值得借鉴,也是需要后续持续关注。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主旨，都是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的同时，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最终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就是形成正向的竞争激励，既保护了有序竞争，又能够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切切实实感受到新技术带来的福祉，而不是被剥削。（青爽 整理）